

調 查 意 見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根據統計20世紀初至今，近百個地震在臺灣地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民國（下同）88年9月21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7.3，該次地震並造成嚴重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2萬棟，死亡人數超過2,300人，8千多人受傷。行政院並於89年6月16日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究其執行成效如何？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查復「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執行現況問卷調查表」；103年1月21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張國鎮主任、黃世建副主任、鍾立來組長，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童健飛副署長等相關人員辦理諮詢會議；最後於同年3月5日約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業務主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於89年即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據內政部所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顯示，截至103年1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所屬公有建築物實施自行初步評估完成率97%、詳細評估完成率78%、補強完成率45%、拆除完成率52%，其完成比率仍偏低，尤其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迄未完成初步評估作業，為確保公共安全，亟應儘速檢討改善：

- （一）88年921集集大地震後，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以台89內17610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期程自90年至97年；該院嗣於97年11月

27日以院臺建字第0970050543號函修正該方案，延長方案實施期限自98年至102年。依該方案壹、前言略以：「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全由政府來作，實非政府之財力所能負擔，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之實施，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涉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惟制定費時；又擬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期以公有建築物先行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供爾後全面實施之參考，對於私有建築物擬以宣導方式推動，使耐震評估及補強制度之實施阻力降為最低，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提升公共福祉，爰訂定本方案。」、該方案陸、分工原則規定略以：「一、中央機關：（一）內政部負責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推動及督導。（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但醫院及學校如隸屬其他部會者，由該部會負責前述工作事項。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一）負責轄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二）邀請相關公會或學術團體，組設諮詢小組，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技術諮詢。」、該方案捌、管考規定略以：「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每年檢討1次，送由內政部彙整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該方案玖、預期成效規定略以：「一、期就本方案之落實，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之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該方案，爰於98年4月底委託永磐系統有限公司

完成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並請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自行上網更新執行成果，俾利掌握及時動態，內政部（營建署）並依該管理系統所登載資料作為管考依據。

- (二)惟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截至103年1月中旬資料顯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列管公有建築物（指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共計2萬5,536件，初評執行率97%；已完成詳細評估共計1萬429件，詳評執行率78%；已完成補強共計3,344件，補強執行率45%；已完成拆除共計583件，拆除執行率52%，其執行完成比率仍偏低，尚未完成部分包括：初評計803件、詳評計2,930件、補強計4,053件、拆除計511件。至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初評、詳評、補強、拆除辦理情形，詳如附表1。
- (三)次查，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所需費用並不多，每棟約須新台幣（下同）6千元，該項作業係後續是否辦理詳細評估及結構補強之重要依據，其係非常重要且有急迫性；復據內政部說明，該部於每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初步評估」即為重點項目，該部於102年檢討會議即請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2年底務必完成尚未辦理初評之建築物，並持續依計畫執行及督促所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惟據上開管理系統截至103年1月中旬資料顯示，於斯時尚未完成「初步評估」作業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包括：財政部5件、教育部633件、交通部27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件、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1件、臺中市政府8件、臺南市政府1件、高雄市政府1件、苗栗縣政府2件、南投縣政府1件、雲林縣政府109件、臺東縣政府14件，以上機關顯未重視所屬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致該方案自89年實施迄今已13年餘，卻仍未辦竣最基本的「初步評估」作業，遑論後續待辦之補強設計及工程。

(四)據上，行政院於89年即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惟截至103年1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所屬公有建築物實施自行初步評估完成率97%、詳細評估完成率78%、補強完成率45%、拆除完成率52%，其完成比率仍偏低，尤其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迄未完成初步評估作業，為確保公共安全，亟應儘速檢討改善。

二、內政部建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中之部分機關自行登錄列管數據失真，難窺執行成效全貌，亦不利於進度管控，亟應檢討改進：

(一)依內政部97年12月18日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陸、一規定：「(一)內政部負責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推動及督導。(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但醫院及學校如隸屬其他部會者，由該部會負責前述工作事項。」為彙整各機關推動前揭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掌握及時動態，內政部(營建署)於98年4月底委託永磐系統有限公司完成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季定期自行上網更新最新執行成果，該部依系統資料作為管考依據，其主要內容詳如附表2。

(二)本院為瞭解前揭方案執行迄今辦理成效，曾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數據配合說明，惟發現與營建署提供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數據有異，列舉如下：

1、經濟部：

(1)該部於103年3月5日本院約詢說明，該部暨所屬機關列管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數量，從93年7月14日之555件、97年12月18日之926件、102年12月底之1,383件，至103年3月5日之1,414件。

(2)該部於103年3月5日本院約詢說明，原函報列管「詳細評估」147件已完成146件，惟中油公司列管詳評28件中因誤植多列2件，爰修正詳評列管145件且已完成詳評144件。

2、衛生福利部：

(1)該部查復本院截至102年11月底「初步評估」列管數量161件及「詳細評估」列管數量107件，均已全數完成，完成率100%（註：使外界誤以為該部列管建物辦理進度已進入實質補強設計施工階段），惟該部於103年3月5日本院約詢說明資料卻突又表示「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底委託拓緯結構技師事務所針對24家公立醫院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據評估報告書本部所屬醫院有8家計23棟建物建議應再進行詳細評估作業。」究「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列管數量標的是否均全數辦理完成？何以此時出現「23棟建物」待辦理詳評數據誤差？

(2)另據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國內建築物耐震能

力評估與補強之執行成效」簡報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列管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數量為46棟，與衛生福利部於同年3月5日本院約詢說明列管數量161棟不符，經該部會後補充說明坦承漏列該部所屬社福機構之初步評估列管件數。

- (3) 該部103年4月16日衛部管字第1030107598號函復說明，該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2年12月18日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查閱該部所屬社福機構列管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數量為132棟，惟103年2月19日透過前述系統再次查閱時，發現列管總棟數僅呈現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計21棟，系統資料前後差異太大，現社會及家庭署乃透過自行列冊方式建檔管理。

3、教育部：

- (1) 該部於103年3月5日本院約詢提供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該部暨所屬機關列管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數量為1萬8,621件，惟營建署提供本院截至103年1月中旬止之數量為1萬6,827件，兩者相差1,794件。
- (2) 承前，該部坦承「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係各國中小或縣市自行上網填寫，常因承辦人員異動或專業能力不足填寫錯誤，致與該部委由國震中心辦理國中小普查並校對後之「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資料庫」不一致，該部已檢討自103

年1月起，將兩系統資料內容辦理核對修正，爾後各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進度資料更新，統一由國震中心對營建署系統資料進行異動作業，預計103年5月前完成第1次上傳，爾後每季更新。

4、交通部：

該部於103年3月5日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尚待辦理「初步評估」數據各種不同版本差異時表示：「1.內政部103年1月21日簡報資料，應係下載本部所屬於103年1月10日更新『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之數據，亦即尚待辦理初步評估案件為27棟（列管案件838棟，完成初步評估811棟）。2.其中列管案件838棟，相較本部102年11月26日函所敘828棟增加10棟乙節，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誤將非屬『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範圍之10棟建築物誤登『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經該公司查明後已釐正，即列管數量仍為828棟，尚待辦理初步評估案件為17棟。3.另前開列管數量828棟，又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其中2棟應為航港局管有，重覆誤列該公司所有，經查明後已釐正，即列管數量為826棟…」（103年3月28日交總字第1035003798號函）。

（三）綜上，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每年大小地震不斷，當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運作之重要公有建築物（用途係數 $I=1.5$ ）及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用途係數 $I=1.25$ ）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福祉。鑑此，行政院於89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責成內政部負責該

項業務制度之推動督導，案經本院詢據該部曾否查核其所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列管數量」（註：指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是否正確乙節，據復略以：該資訊管理系統「列管數量」係由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清查登載，至於各機關是否正確登載所屬機關「列管數量」，涉各機關產權所屬，該部尚無相關資料，恐難對各機關所屬產權進行查察稽核工作。復對應前揭部會查復本院所詢數據不一情節，突顯內政部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漏洞，部分機關自行登錄列管之數據恐已失真，難窺執行成效全貌，亦不利於進度管控，亟應檢討改進。

- 三、依現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適用該方案之規定，其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然查經濟部於93年7月卻以「核能發電廠房建造於岩盤上，該等建築物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列管並定期檢查與評估；水力發電廠房位於岩盤內，受地震影響不大；營建署僅建制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準則，尚無鋼骨鋼架結構評估準則可供憑辦，故火力發電廠房暫不列入執行計畫內」等理由，而將上開廠房排除適用該方案，另內政部於斯時亦未適切指正其缺失，均有未當：
- (一)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參、「適用本方案之建築物」規定略以：「一、未依86年5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下列公有建築物：（一）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用途係數 $I=1.5$ 。…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

- (二)惟查，經濟部前於93年7月14日以經授地字第09320425050號函檢送該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執行計畫書予營建署略以：「核能發電廠、部分水力發電廠地下廠房及火力發電廠房等3項不列入本案執行計畫內…上列建築物不列入之原因如下：1.核能發電廠廠區均選擇在附近無可能斷層存在範圍，且地質為堅硬的岩盤作為廠址，發電廠房建造於岩盤上，廠房等建築物均須依核能耐震規模設計建造，該等建築物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列管並定期檢查與評估。2.部分水力發電廠房位於岩盤內地下廠房，受地震影響不大，故水力電廠地下廠房不列入本案執行計畫內。3.火力發電廠房均依照耐震規範設計，基地全部佈設鋼管樁並以連梁基礎聯結後，上部再施設鋼骨廠房。由於目前營建署僅建制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準則，尚無鋼骨鋼架結構評估準則可供憑辦，故火力發電廠房暫不列入本執行計畫內。」內政部嗣於93年10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6800號函提報「93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執行成果報告」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會議，說明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管理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所提上開3項發電廠不列入該方案之緣由，惟內政部於斯時並未適切指正此已明顯違反該方案之規定。
- (三)針對「核能發電廠房、水力電廠地下廠房、火力發電廠房排除適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決策過程及未來因應作為」部分，據經濟部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基於台電公司已

於93年5月7日致營建署函中敘明核能電廠廠房、水力電廠地下廠房及火力電廠廠房因有其特殊性不列入評估在案，爰未將上開建築物納入本部執行計畫之列管範圍。本部國營會已於103年3月24日邀集營建署、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有關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加油站油槽、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維生管線納入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作法，由於上開各項設施之屬性及其設計基準不一，與營建署所列管之建築物不同，尚難以訂定統一基準方式列管，經討論結果，爰責成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參考與會單位之意見，就所管設施檢討訂定『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包含基準、初評、詳評、補強及完工日期等），並於103年5月底前函報本部，由本部國營會追蹤管考。」由上益證，經濟部以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廠房因有其特殊性，爰未納入該方案執行計畫之列管範圍，迄本案調查期間，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始於103年3月24日邀集營建署、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單位研商有關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加油站油槽、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維生管線納入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作法，此凸顯93年迄今，前揭電廠、油槽、維生管線等結構均疏於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究其結構是否耐震、安全是否無虞，著實令人質疑。

(四)據上，經濟部於93年7月以「核能發電廠房建造於岩盤上，該等建築物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列管並定期檢查與評估；水力發電廠房位於岩盤內，受地震影響不大；營建署僅建制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準則，尚無鋼骨鋼架結構評估準則可供憑辦，故火力發電廠房暫不列入執行計畫內」等理由，將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廠房排除適用該

方案，另內政部於斯時亦未適切指正，均有未當。

四、本院諮詢國震中心專家學者對於醫院、水電瓦斯維生管線、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耐震能力提升、規範及標準等，所提之相關建議，主管機關允宜評估參酌：

本院為瞭解行政院89年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迄今成效，經諮詢國震中心專家學者對於醫院、水電瓦斯維生管線、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耐震能力提升、規範及標準等，提供相關建議如下：

- (一)醫院於強震後仍須持續運作並供應震災後迫切需要的醫療服務，而根據我國「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9條規定，急救責任醫院應全天候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所以針對急救責任醫院，應階段性地分年提升醫院結構體與非結構構件的耐震能力。惟我國教學醫院與各級醫院隸屬多個主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事權並未統一，故而控管督導確屬不易。所幸台灣自77年全面實施醫院評鑑制度，此舉開啟亞洲風氣之先並深獲好評。建議衛生福利部將醫院耐震能力納入醫院評鑑制度之要求項目，針對現有急救責任醫院，逐年分階段地提升其結構體與非結構構件的耐震能力，以確保傷病患之人身安全，並降低我國震災之風險。
- (二)我國經濟高度發展，人口大量集中於都會地區，維生管線例如自來水、電、瓦斯之供應一旦遭受震損，勢必造成全面性之衝擊。美、日等先進國家均已提出針對水、電、瓦斯管線與設施之耐震規範與標準，並要求自來水、電力、瓦斯主管機關與公共事業單位，須配合大規模地震之模擬，事先做好充分的情境推演與萬全準備。我國目前水、電、瓦斯等維生

管線之耐震規範或標準，以及大規模地震相關之情境推演與模擬，或者尚付闕如，或者極為不足。建議經濟部應頒布我國水、電、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震規範與標準，且自來水、瓦斯及電力之主管機關，應輔導各事業單位進行地震風險評估，檢視其系統耐震安全與可能衝擊，並研提營運持續計畫（含耐震改善方案及緊急應變規劃），報經濟部審核後實施。

(三) 台灣古蹟與歷史建物為全民的文化資產，其修復與永續保存實為現有之共識，惟霧峰林家花園耗費2億餘元鉅資辦理大花廳及頂厝景薰樓組群前、中落部分修護保存規劃兩項工程，在尚未辦理正式驗收及竣工前，卻於88年921集集大地震中倒塌，此一般鑑不遠。故對台灣古蹟與歷史建物之修復，應要求其耐震能力之補強與提升。囿於古蹟暨歷史建物之材料使用與原始風貌保存，其耐震能力不易評估且無法符合既定之標準，其應就現況予以改善即可。為確保古蹟與歷史建物之耐震能力提升，可另訂耐震合格標準或建立耐震審查程序。我國古蹟保存已行之有年且有周密的修復審查制度，故古蹟與歷史建物之耐震能力提升，亦可藉耐震審查程序作控管。建議文化部對古蹟與歷史建物作修復與保存時，應適度提升其耐震能力，其可另訂耐震合格標準或耐震審查程序，不必受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制約，另外除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負責設計外，為確保古蹟及歷史建物安全，應委託公正之專業單位審查結構安全，以免浪費公帑。

(四) 綜上，本院諮詢國震中心專家學者對於醫院、水電瓦斯維生管線、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耐震能力提升、規範及標準等，所提之相關建議，主管機關允宜評

估參酌。

五、國震中心為國內地震工程技術研究領域的專業機構，教育部鑑於專業需求將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委託該中心專案管理，迄今已累積不少寶貴資料及經驗，營建署及其他相關主辦機關允宜借鏡參考，善用國家資源，共同努力保障建物安全以減少地震災害與傷亡：

(一)為有效推動我國震災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更名為科技部)於79年成立國震中心，92年6月轉型為財團法人組織型態，其設立宗旨為設置地震模擬試驗室(94年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 17025認證)，提升與落實地震工程之研究。該中心擁有地震工程及結構工程專家學者等約百餘人，從事耐震工程相關之研究，並陸續發表不少相關研究論文，從理論或試驗方面解決國內工程界之耐震問題，並同時配合震前準備、震時應變、震後復建之需要，整合國內學術資源，發展地震工程新技術，以減輕地震災害。88年發生之921大地震，全台共有293棟中小學校舍全毀或半毀，教育部鑑於全國高中職以下之校舍總數量龐大，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涉及相關專業規範極多，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可以勝任，為解決教育單位之專業技術不足問題，該部於98年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下稱專案辦公室)，委託國震中心辦理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所需之技術與行政支援，並協助該部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相關工作。

(二)本院為瞭解教育部委託國震中心辦理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從98年執行迄今成

效，於103年1月21日邀請國震中心張國鎮主任、黃世建副主任、鍾立來組長到院諮詢說明略以：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總數2萬5,773棟，依建物耐震評估補強作業流程之「普查」、「初評」、「詳評」、「設計」、「工程」5個階段發展步驟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待解除列管校舍6,658棟（佔校舍總數25.8%），已補強與拆建校舍3,568棟（耐震補強2,845棟，拆除重建723棟，佔校舍總數13.8%），經評估解除列管校舍6,313棟（佔校舍總數24.5%），暫不處理校舍9,234棟（佔總校舍棟數35.8%）。國震中心另同時簡介其所建置之「校舍耐震資訊網」各項功能資料，包括該專案辦公室於98年6月辦理「全國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現地普查作業」，於100年11月完成全國3,700餘所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逾2萬5,000棟校舍建築物之耐震基本資料，其內容有：興建年代、構造別、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外觀照片、校園平面圖、初步評估指標分數（含評估日期）、詳細評估指數（含評估日期、詳細評估成果）、補強設計後評估指數（含設計日期、補強設計成果）、補強方式（工法）、補強竣工報告等，經核該資料庫平台內容鉅細靡遺，除蒐集前揭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外，另提供耐震補強小知識、各類文件影片下載及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教育訓練服務，以利教育部及地方縣市政府掌控校舍現況及執行進度，依耐震能力排序及推估補強經費，最後供決策使用，相較營建署目前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僅著重於各執行階段列管數據及完成數據之控管，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之服務功能更為豐富完備。

(三)綜上，國震中心自79年成立以來，長期進行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的研究，發表了許多有關地震防災的技術工法，其擁有堅強的專業技術團隊，堪稱國內地震工程技術研究領域的專業機構，教育部為配合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98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委託國震中心辦理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相關工作，迄今已有初步成果，其所建置之「校舍耐震資訊網」蒐集了2萬5,000餘筆之校舍普查基本資料及各階段耐震評估補強報告及審查資料等，內容豐富且功能尚稱完備，由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事涉專業技術，故有關教育部委託國震中心專案管理之辦理經驗及模式，營建署及其他相關主辦機關允宜借鏡參考，善用國家資源（指專家人力、設備及經驗），共同努力保障建物安全，期減少地震災害與傷亡。

六、針對各機關所列管公有建築物是否確依建築法規定領有使用執照部分，據本院抽查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6機關，發現各機關均有無照使用情形。內政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立場，應督促中央各部會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儘速辦理補照程序，以落實建築管理並維護公共安全：

(一)按建築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24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

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同法第86條規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同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顯見，公有建築物（特種建築物除外）應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其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倘違反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至於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亦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殆無疑義。

(二)惟據本院抽查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6機關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發現各機關均有無照使用情形，顯與前揭建築法規定不合，茲分述如下：

- 1、內政部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者，計有地政司2棟、空中勤務總隊2棟、營建署2棟、警政署22棟，總計28棟。

- 2、教育部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者，計有國立大學校院26校239棟、國立大專校院6校18棟、部屬國立社教館所5所11棟、國立高中職校28校136棟、公立國民中學85校141棟、公立國民小學154校198棟，總計743棟。
 - 3、交通部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者，計有民用航空局4棟、觀光局2棟、運輸研究所2棟、臺灣鐵路管理局105棟、航港局8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棟，總計137棟。
 - 4、經濟部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者，計有變電所控制室28棟、水力廠房6棟、淨水廠22棟、標準檢驗局10棟，總計66棟。
 - 5、文化部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者，計有文化資產局4棟。
 - 6、衛生福利部所列管公有建築物無使用執照者，計有花蓮醫院5棟、基隆醫院1棟，總計6棟。
- (三)據上，各機關所列管之公有建築物普遍存有無照使用情形，均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立場，應督促中央各部會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儘速辦理補照程序，以落實建築管理並維護公共安全。

調查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6 日